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第 593/E45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各階層的居住需求，特區政府已開展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考慮到現時存在部分收入不足以購買私人房屋、又不具備資格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之需要，將研究引入“新類別公共房屋”。

1. 政府探討另一新制度的可行性，希望從經濟、法律、社會等不同層面引入更適合現況，以期讓澳門市民當符合設定的申請條件時，可提供有別於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制度的其他類別公共房屋，以協助他們解決居住問題。經初步評估，“新類別公共房屋”的對象建議面向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房屋及在社會房屋制度支援網以外的人士。
2. 考慮到“新類別公共房屋”所涉及或影響的範圍甚廣，任何公共政策的制定，尤其是在現行公共房屋體系中增加新類別公共房屋政策時，仍須考慮諸多因素以策周全，故有需要對有關政策展開深入、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包括調查研究、文獻比較研究、政策執行及配套措施研究等。為此，房屋局今年 7 月委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學術機構就“新類別公共房屋”政策開展專項研究，預計於今年年底提交研究報告，以便作進一步分析。

3. “新類別公共房屋”現正進行研究階段，房屋局將因應研究結果而展開下一階段工作，包括根據研究結果進行分析及整理，再擬定詳細的工作計劃。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